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(2022)1958号),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183,267.48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,872,206.11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462,811,146.55元;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86,881,271.98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467,756,620.92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根据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)股东回报规划》, 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,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,增强公司抵御 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: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,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同意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